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四平市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湖大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强（副局长）

辉略（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 36 层 3603-36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光辉（董事长）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为确保本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合同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四平市产业分析与企业招商报告服务需求	项	1	595600
<b>合计总价：</b>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95600.00]。本合同约定总价格为含税价格。				
<b>服务期：</b>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并且给予每季度更新一次企业数据。				
<b>交付时间：</b>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工作日				
<b>交付方式：</b> 纸质版+电子版（PDF 格式）				
<b>乙方账户信息：</b> 户名：[辉略（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 账号：[ 633610126 ]。				
<b>联系人及联系方式：</b>  <b>甲方：</b> 联系人： 潘红星            联系方式： 0434-3260530  <b>乙方：</b> 联系人： 关格格            联系方式： 18698652919				
<b>备注：</b> 合同合计包括乙方应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完整的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才服务、技术服务、资源服务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乙方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文件、资				

料、数据送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运输、保险以及服务费用以及因项目服务而应缴纳的所  
有税费。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根据本合同规定，经甲方客户  
(指业主方或最终用户方)认可，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  
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二、合同有效期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终止。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在  
技术服务制作前、技术服务制作过程中、技术服务完成待验收前，分3次向四平市人民政府进行  
汇报。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计人民币¥178680.00元(大  
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计人民币¥416920.00元(大写：肆拾壹万  
陆仟玖佰贰拾元整)，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  
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  
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之规定。

## **2. 验收标准**

2.1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制作的招商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 15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 **3. 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力，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力保留。

3.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的义务的负担。

3.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最终客户方所有。未经最终客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为产品的原厂生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权

利文件证明作为合同附件。乙方进一步承诺将就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引起的一切诉讼、索赔、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款项详见三、付款方式。

## 6. 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产品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7. 误期赔偿

7.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7.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0.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7.3 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但尚未支付

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疫情、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0.2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需求清单、四大产业链等。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4. 其他**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甲方，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平市经济合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20



乙方：辉略（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17.





## 附件：《需求清单》

- 1、产业链概况（含四平市产业链情况，以及未来该产业链的趋势，并且要基于四平市现状推荐国内外产业链情况）
- 2、市场分析（含未来3年、近3年产业链情况，该产业链在全国范围内情况，以及国外情况，）
- 3、本地产业链发展情况（包含：相关产业，未来方向，未来目标企业情况）
- 4、目标产业链的企业情况（企业信息、企业综合评分、企业上下游、交易规模、企业经营实力（营收、纳税、负债、盈利等）、以及投资意向和转移方向。
- 5、产业链条分析（含当前产业的上下游相关资料）
- 6、产业链条企业（含当前链条全国 top10 的企业，以及国外情况）
- 7、产业链的优质企业情况（当前产业在全国 top10 的企业情况，包括他的企业信息、企业经营实力（营收、纳税、负债、盈利）、以及企业投资意向等相关内容。
- 8、目标企业数据实时更新（1年），并且给予每季度更新一次企业数据。
- 9、临时性招商项目提供企业数据服务
- 10、交付方式：纸质版+电子版（PDF 格式）

## 附件：《四大产业链》

### 一、现代农业产业链

- 1、禽类加工产业链
- 2、牛类加工产业链
- 3、猪类加工产业链
- 4、饮品类加工产业链
- 5、粮食深加工产业链
- 6、增加 1 类未来关于现代农业产业的一个产业链

## **二、特色装备产业链**

- 1、汽车零部件产业链
- 2、换热器产业链
- 3、现代农机具产业链
- 4、对换热器和现代农机具产业链增加未来产业趋势。

## **三、医药健康产业链**

- 1、中药产业链
- 2、化学药产业链
- 3、生物药产业链
- 4、保健食品产业链
- 5、医疗器械产业链

## **三、新型材料产业链**

- 1、水泥产业链

2、玻璃产业链

3、建材产业链

4、增加一个符合四平市实际情况的 2 个新型材料产业链

备注：每个小产业链增加一个推荐项目

